

广汽传祺宿州市巡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4日 合同编号: 2025-7-24 16:25:13
甲方: 宿州市巡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 固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固镇县卫生监督所)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身份证: /
账号: 638938740 组织机构代码证: 1234032379640 6670D
电话: 销售0557-3331555/服务0557-3331556 电话: 13909657536
地址: 宿州市外环南路与金海大道交汇处向西50米路北 地址: 城关镇垓下路123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汽车买卖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汽车名称、数量及价款(单位:元)

车型	E8	配置	悦享版	车身颜色:	白色	内饰颜色:	深内饰
数量:	壹	生产厂商:	广汽集团	官方指导价:	180000		
车辆售价(人民币)	小写:	180000	大写:	RMB壹拾捌万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满足以下条件方可享受上述车价:							
1. 贷款方案:	/	预估月供:	/	元, 首付:	/	万元, /	个月 / 息
2. 其他费用:	0	元, 备注:	/	其他费用:	0	元, 备注:	/
3. 其他约定事宜: ① 此车价包含: 仅包含裸车销售价格。							
② /							
③ /							
④ /							
⑤ /							
总价(人民币)	小写:	180000	大写:	RMB壹拾捌万			

第二条付款方式

-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或签订时向甲方支付购车定金:¥ 0 大写: RMB零
- 乙方选择 ☐ 全款 ☒ 贷款 如逾期未将全部款项支付甲方。
- 无论何种付款方式均需乙方支付全部车价款后方可提车。

第三条质量

-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汽车质量强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执行,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指标,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按厂家保养手册执行。
-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必须是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标明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第四条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 一次性付款。交车时间: /
- 汽车消费贷款方式以乙方银行按揭款到甲方账户后五日内交付。
-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甲方无法按预定日期交车时,乙方允许甲方变更合理交车日期。
- 交车方式: a. 买方自提; 买方指定: / 为提车人, 证件号码: /
- 交车地点: 宿州市巡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验收方式: 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进行认真检查并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向甲方指出。

第五条不可抗力

- 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二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六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第七条其他

- 乙方在使用车辆前应有仔细阅读车辆说明书和保养手册等相关资料,在保修期内由于人为破坏、使用或保养不当和疏忽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到甲方认可的广汽传祺4S店外的修理点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合同除落款处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外,其他内容手写无效。
- 本合同中的地址和联系电话为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一方按上述联系方式以特快专递、短息的方式通知对方后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电话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八条双方特别约定

- 如果乙方所定车辆遇到厂家增配配置,造成价格调整以厂家指导价为准。
-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经济风险,请您将所有款项缴至甲方收银处,如缴至收银以外的任何部门或个人,甲方一律不承认,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
- 本合同中约定的购买或者赠送项目将作为乙方的权利依据,在本合同中未体现部分甲方无法办理。
- 客户对该车型配置已了解,无异议。
- 销售方式最终以审批结果以银行或金融公司审核为准。
- 如涉及置换等业务事项,可使用附加合同另行约定。

甲方(盖章):

销售顾问签字:

销售经理签字:

乙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理人签字:

